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、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中顺新建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顺洁柔（湖北）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中顺”）新建年产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，项目总投资额约12亿元人民币，项目分期实施，第一期工程拟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，年产约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，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湖北中顺新建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顺与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《合同书》：双方约定投资项目总产能计划20万吨。其中第一期计划产能10万吨，预计投资6亿元，工程计划在2019年底前完成投产。

本次签订上述《合同书》以及投资建设上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

（1）甲方：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（2）乙方：中顺洁柔（湖北）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2、项目投资概况

乙方计划在甲方辖区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，项目总产能计划20万吨。

其中第一期计划产能10万吨,预计投资6亿元,工程计划在2019年底前完成投产。

3、项目用地情况

甲方同意将位于孝南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,东临宏德路,南临友谊大道,西临北京南路(具体以红线图为准)的土地使用权按照“招拍挂”程序出让给乙方,作为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用地。该宗土地红线内面积约400亩(净地),根据进度需求分期供地,分期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。

4、双方的职责

(1) 甲方职责:

a、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完成地上、地下一切障碍物的清理,障碍物清理完毕,完成八通一平后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,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b、甲方免收乙方厂区通往园区道路的接口费用,项目园区围墙以外的道路由甲方负责修建。

c、甲方负责乙方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地表水取水可行性,为乙方取用地表水提供水源,乙方使用地表水不收取费用,并且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办理取水的全部手续。

d、甲方负责提供满足乙方容量要求的双回路高压线至乙方厂区围墙,保证在乙方投产之前30000KVA/小时的容量正常供电。

e、甲方负责将雨水管网、生活污水管网及工业污水管网铺设到乙方项目用地红线,乙方工业废水进政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,不另外收取除排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f、甲方将乙方的建设项目列入当地产业发展规划,为乙方规划出项目用地,并协调办理相关批复。

g、甲方成立工作专班,协助乙方办理立项、环评、工商变更、税务变更登记、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,实行全程跟踪服务,及时为乙方解决项目建设运营中出现的问题,确保乙方有良好的建设、生产、经营环境。

(2) 乙方职责:

a、明确筹建工作专班和办公地点,负责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有关具体工作。

b、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,保证该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,“三废”达标排放,及提供办理其它行政性批复的文本。按安全生产要求做好项目设计。

c、项目完全投产后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及年上缴税收不低于合同要求。

三、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，消费升级，对高档生活用纸需求的不断扩大，为了满足市场对高档生活用纸的需求，此次投建的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，不仅可以满足不断快速增长的华中市场需求，还可以辐射周边市场。

此外，随着公司销售团队的努力拓展渠道，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负荷过载，公司销大于产的状态一直未能得到有效缓解，该项目的投建，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足销售快速增长产生的缺口，促进公司渠道拓展，快速抢占市场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（1）项目建设还需经相关部门的审批，该项目的审批、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2）土地出让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，土地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3）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，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4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仍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变更，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项目投资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湖北中顺与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正式签订的《合同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